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建議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及股份自2000年3月17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現已成為香港的數據中心之主要營運商，並受惠經常性收益流，就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於多年來已達於主板上市的要求。董事認為現適合將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並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其融資靈活性。

概沒有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落實建議轉板上市取決於能否符合(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故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向聯交所遞交建議轉板上市之正式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上市之確實時間表尚未落實。概沒有保證本公司將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

建議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本公司及股份自2000年3月17日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早期於創業板上市的其中之一家公司。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

該市場是為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而設計。本公司現已成為香港的數據中心之主要營運商，並受惠經常性收益流，就股東應佔溢利而言，於多年來已達於主板上市的要求。因此，董事認為現適合將股份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彼等相信可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增加股份對機構及散戶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亦相信主板在投資者心目中地位較優，亦因較大的投資者基礎，可促使更大的股份交易流通量，而股份於主板上市，有利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業務發展及其融資靈活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沒有即時計劃於建議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批准(i)全部已發行股份；(ii)因行使可換股票據賦予之兌換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i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i) 就落實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需或有關之一切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且符合可能附帶於該等同意或批准之所有條件（如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侯發出進一步公佈，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的進展。

概沒有保證建議轉板上市將可獲聯交所批准。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落實建議轉板上市取決於能否符合(其中包括)本公佈所載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故建議轉板上市可能或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可能或未必會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董事會」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
| 「可換股票據」 | 本公司發行及按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所構成之可換股票據，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所述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股份 |

| | |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與創業板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
| 「主板上市委員會」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主板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建議轉板上市」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自2012年11月15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7年9月19日

在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及董子豪；六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郭基泓、David Norman Prince、蕭漢華及陳康祺；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本公佈將保存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